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宗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436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3023673_2_111D2549307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清華大學承辦「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，加開花蓮、臺東場次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同仁與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老師公假出席，並以參與1場次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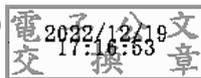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7277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現職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、國中小學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- 三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完成全程研習活動並準時完成繳交教學模組製作成品者，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五、倘報名上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 5715131轉35138，電子信箱：liyuchen@mx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7